

桃園市政府 108 年度第一次約聘專任輔導人員甄選

錄取名單暨分發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 108 年度第一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」辦理。

二、分發時間：108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30 分

三、分發地點：東安國中 3 樓會議室

四、分發原則：

(一)錄取之輔導人員依成績高低(錄取名次順序)依序選擇服務單位(學校)，分發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
(二)錄取人員請親自或委託(須附委託書)參與報到分發作業，若未依規定時間至各錄取學校報到上班者，視同自動放棄。

五、攜帶證件：准考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本國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正本。

六、聘期：本次錄取人員聘期自 108 年實際到職日起(不得逾於 2 月 25 日)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七、錄取人員於當日下午 3 時前攜原送審文件(以上均需檢附正本，驗畢後發還，無正本者不予受理)至各錄取學校完成報到。

八、附件一：錄取名單

附件二：委託書



附件一

桃園市政府 108 年度第一次約聘專任輔導人員甄選

錄取名單公告(依成績高低順序) 108.1.14

1. 心理師

排序	准考證號碼	姓名
1	1002	陳○斌
註：無備取者		

2. 社工師

排序	准考證號碼	姓名
1	2003	楊○絢
2	2006	胡○玲
3	2002	彭○惠
4	2004	薛○婕
註：無備取者		

3. 偏遠地區

排序	准考證號碼	姓名
1	3001	鄧○婷
註：無備取者		

4. 支援少輔院：從缺

備註：

經甄試錄取者，請依公告報到通知備妥相關證件，於 108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30 分，至東安國中辦理分發，並於當日下午 3 時前攜原送審文件（以上均需檢附正本，驗畢後發還，無正本者不予受理）至各錄取學校完成報到，並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前到職起聘。若未依規定時間至各錄取學校報到上班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